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簡字第1號

原告 倪子宸

被告 星光大饌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泰儒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情形，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於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再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本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其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就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8號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然原告事後收到本院寄送之系爭調解筆錄後，始知其中尚包含略以：「……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勞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為行政檢舉，亦不得

01 以任何事由向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屬員工提出刑事告
02 訴、告發及民事請求……兩造對於對造就本件勞動契約之其
03 餘請求（含勞動法令所生之權利）均拋棄」等涉及重大法律
04 權利全面拋棄之條款。惟上開內容未經法官或調解委員逐條
05 宣讀或說明，亦未告知其將影響原告刑事追訴及行政救濟之
06 權利，原告於簽署前亦未曾實際閱讀或理解該等內容，原告
07 僅同意以「就勞動爭議為終局解決」為前提，其餘權利未同
08 意一併全面放棄，否則絕不會同意成立任何調解，則系爭調
09 解因合意基礎存在重大錯誤，原告之意思表示未能形成真
10 正、自由且明確之合致，依法應認系爭調解不成立或至少得
11 依法撤銷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於114年8月18日向本院具狀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新台幣296,882元，及自起訴翌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
15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本院專調卷11頁）。查，本件為勞工向僱主請求
17 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屬勞動事件，須依勞動事件法第
18 15條規定以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嗣本院於114年12月23
19 日兩造調解成立，並作成系爭調解筆錄等情（本院專調卷27
20 7-278頁），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

21 (二)兩造於114年12月23日調解成立，並於製作成系爭調解筆錄
22 後，由兩造當事人及代理人於系爭調解筆錄上親自簽名，顯
23 見原告於當日已知悉調解結果，故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應以調
24 解成立當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再原告住所位於桃園
25 市蘆竹區，向本院為訴訟行為時，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
26 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在途期間為1日，故原告如欲提起本件
27 撤銷調解之訴等，應自114年12月23日當日起算30日之不變
28 期間內為之，加計在途期間1日，即至遲應於115年1月24日
29 前起訴，惟原告遲於同年1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調
30 解之訴等（本院勞專調簡字卷5頁之收狀戳章日期），顯已
31 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原告雖稱收受系爭調解筆錄時，始發

01 現前揭權利拋棄條款云云，惟系爭調解紀錄有關前揭權利拋
02 棄條款記載之內容，分別於該紀錄之第四、第五點臚列明
03 確，且篇幅達6行之多，並與原告簽名之處同頁，原告不能
04 諉為不知，故原告主張係收受系爭調解紀錄正本始知悉上情
05 ，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之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撤銷調解之訴，已逾法
07 定不變期間，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鄭智嘉